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 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自行車中心預算編製趨於簡略，允宜按「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
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詳列預算相關內容，俾利預算審議及監督
其執行成效 ----- 72-2
- 二、近年自行車中心對政府經費之財源依存度有上升之趨勢，且自籌收入中尚
含間接之政府經費，容有高估自籌能力之虞，允宜積極拓展民間收入，俾
提升自籌能力，並增裕整體營收 ----- 72-5
- 三、自行車中心擁有國際級之檢測實驗室，惟檢測服務收入及件數概呈下降趨
勢，宜強化服務量能，並訂立績效目標值，以策進提升檢測服務收入 -- 72-9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 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自行車中心)係依民法相關規定及經濟部 81 年 5 月 4 日經(81)技監字第 083878 號函許可設立，於 81 年 6 月正式成立，原名「財團法人自行車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要致力於自行車工業之產品開發技術(包含自行車成車、零組件及各種特殊材料之研發等)、建立自行車檢測中心，以厚植我國自行車產業技術，增強國際市場競爭力。為因應國際經濟環境變化，輔導業界多元整合及深耕發展，其服務範圍由自行車工業擴展至休閒健身器材及醫療輔具領域，並於 92 年 3 月正式更名為「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¹。自行車中心 114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情形如表 1，謹就該中心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自行車中心 114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度 預算案	113 年度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收入總額	231,120	212,570	18,550	8.73
業務收入	230,550	212,000	18,550	8.75
勞務收入	230,550	212,000	18,550	8.75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60,850	148,000	12,850	8.68
計畫自籌款收入	4,600	4,600	0	0.00
計畫衍生收入	11,500	5,900	5,600	94.92
工業服務收入	53,600	53,500	100	0.19
業務外收入	570	570	0	0.00
支出總額	226,620	208,070	18,550	8.92
業務支出	225,492	206,942	18,550	8.96
勞務成本	225,492	206,942	18,550	8.96
政府專案計畫支出	160,850	148,000	12,850	8.68
計畫自籌款支出	4,600	4,600	0	0.00
計畫衍生支出	8,500	4,700	3,800	80.85

¹ 本段文字參採自行車中心網站載列資料。

科 目	114 年度 預算案	113 年度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工業服務支出	51,542	49,642	1,900	3.83
業務外支出	3	3	0	0.00
所得稅費用	1,125	1,125	0	0.00
本期賸餘	4,500	4,500	0	0.00

資料來源：自行車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自行車中心預算編製趨於簡略，允宜按「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詳列預算相關內容，俾利預算審議及監督其執行成效

自行車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編列 2 億 3,112 萬元，其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編列 2 億 3,05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1,200 萬元增加 1,855 萬元，增幅 8.75%；另「業務支出-勞務成本」編列 2 億 2,54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694 萬 2 千元增加 1,855 萬元，增幅 8.96%。經查：

(一)自行車中心應依規定於預算總說明及收入、支出明細表妥作說明並力求詳實揭露各項計畫明細，俾利預算審議及監督其運作績效

有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如下：

1.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至其格式、會計科(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除前項規定之書表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斟酌增編。」
2.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第 18 條規定：「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項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同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表中有關「總說明」之「工作計畫」內容，應涵蓋計畫名稱、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及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等 4 項；另有關「收入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並應揭露「勞務收入」之 XX 計畫，及「勞務成本」之 XX 計畫與 XX 費用…等。據此，自行車中心宜按計畫或業務編列預算，並應於預算總說明及收入、支出明細表內，詳實揭露各項計畫及其收支明細，以俾利本院審議及監督其收支運用績效。

(二)自行車中心 114 年度之預算案，未如往例按主管機關所訂之預算書表格式詳列相關內容且預算編製方式趨於籠統簡略

查該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書之「總說明」中有關「工作計畫」之內容，112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計畫名稱、計畫重點(含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執行期間)、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然 113 年度已省略「經費需求」項目，至 114 年度則僅揭露「計畫名稱」、「計畫重點(含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爰無從了解各項計畫之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經費需求。次由該中心上開年度預算書之「收入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以觀，112 年度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支出)，尚分列政府補助計畫收

入(支出)及政府委辦計畫收入(支出)二項，且均列示各該明細計畫名稱及其預算金額，然 113 及 114 年度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支出)項目僅呈現政府補助計畫收入(支出)及政府委辦計畫收入(支出)，至各該明細計畫名稱及其預算金額則闕如(詳表 1)。由此顯見 114 年度政府專案計畫之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均無法由預算書之總說明及相關收支明細表觀知，容與上開主管機關所訂之預算書表格式未盡相符，且趨於籠統簡略，不利監督政府委辦、補助計畫亦或其他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

表 1 自行車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書有關總說明及收入(支出)明細表呈現情形表

總說明			
工作計畫內容/年度	112	113	114
1. 計畫名稱	V	V	V
2. 計畫重點	V	V	V
2.1 計畫內容	V	V	V
2.2 執行方式	V	V	X
2.3 執行期間	V	V	X
3. 經費需求	V	X	X
4. 預期效益	V	V	V
收入(支出)明細表			
項目名稱/年度	112	113	114
勞務收入(支出)	V	V	V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支出)	V	V	V
勞務收入(支出)	V	V	V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支出)	V	V	V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支出)	V	V	V
勞務收入(支出)	V	V	V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支出)	V	V	V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支出)	V	V	V
勞務收入(支出)	V	X	X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支出)	V	X	X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支出)	V	X	X
XXX 計畫	V	X	X

資料來源：自行車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綜上，鑑於財團法人各項工作計畫為其業務之核心，其編列情形(含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經費需求)亦為預算審議之重要依據，爰自行車中心宜按經濟部所訂之相關規定，及依其業務性質，詳細擬編各項工作計畫之相關預算書表；惟其預算編製方式趨於籠統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及監督政府委辦、補助與其他計畫之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進。

二、近年自行車中心對政府經費之財源依存度有上升之趨勢，且自籌收入中尚含間接之政府經費，容有高估自籌能力之虞，允宜積極拓展民間收入，俾提升自籌能力，並增裕整體營收

自行車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 億 3,112 萬元，其中政府專案計畫 1 億 6,08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4,800 萬元，增加 1,285 萬元，增幅 8.68%，另 114 年度該中心之「自籌收入」預算 6,970 萬元(含計畫自籌款收入 460 萬元、計畫衍生收入 1,150 萬元、工業服務收入 5,360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6,400 萬元(含計畫自籌款收入 460 萬元、計畫衍生收入 590 萬元、工業服務收入 5,350 萬元)，增加 570 萬元，增幅 8.91%。經查：

(一)自行車中心 109 至 112 年度源自政府挹注經費之專案計畫收入占收入總額呈逐年上升趨勢，113 年度雖有下降，惟 114 年度預算案數占比仍近七成，對政府經費之財源依存度仍偏高

109 至 113 年度自行車中心來自「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決算數(含補助及委辦計畫)占「收入總額」，由 109 年度占比 57.13%(詳表 1)，逐步上升至 112 年度之 73.80%，雖 113 年度占比下降至 63.43%，惟 114 年度預算案數達 1 億 6,085 萬元，占比仍近七成(69.60%)，較 109 年度占比增加 12.47 個百分點；同期間「自籌收入」決算數占「收入總額」部分，則由 109 年

度 42.58%，逐步下降至 112 年度之 25.75%，113 年度雖上升至 35.87%，惟 114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案數編列 6,970 萬元，占比僅三成(30.16%)，較 109 年度占比下降 12.42 個百分比，爰自行車中心對政府挹注經費之財源依存度仍偏高。

表 1 自行車中心 109 至 114 年度政府專案計畫收入與自籌收入占比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總額 A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自籌收入	
		金額 B	占比 B/A	金額 C	占比 C/A
109	172,201	98,387	57.13%	73,323	42.58%
110	135,106	80,687	59.72%	53,949	39.93%
111	184,385	112,164	60.83%	71,751	38.91%
112	224,626	165,775	73.80%	57,835	25.75%
113	212,676	134,896	63.43%	76,296	35.87%
114	231,120	160,850	69.60%	69,700	30.16%

說明：本表收入總額係含政府專案計畫收入、自籌收入及業務外收入；自籌收入為計畫自籌款收入、計畫衍生收入及工業服務收入之加總。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自行車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自行車中心自籌收入之「工業服務收入」中尚包含間接政府經費，容有高估自籌能力之虞

自行車中心之自籌收入包含計畫自籌款收入、計畫衍生收入及工業服務收入 3 項，查該中心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數呈下降之趨勢，由 109 年度 8,230 萬元，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 6,400 萬元，減少 1,830 萬元，減幅 22.24%，該期間預算達成率介於 66.69%至 119.21%(詳表 2)，其中僅 111 及 113 年度達成預算目標。另自籌收入之「工業服務收入」按其來源別可區分為「分包計畫收入」及「自主營收」二部分，而其中分包計畫收入，係指其他財團法人承接政府專案計畫，再行分包予該中心處理者，係屬間接之政府經費。按近年來該中心所承辦之分包計畫，其原承辦單位包括工業技術研究院、車輛研究測

試中心、金屬工業研究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11 至 113 年度之分包計畫收入分別為 2,858 萬 9 千元、1,162 萬 2 千元及 1,483 萬元 7 千元，各占「工業服務收入」之 44.49%、25.38%及 23.13%(詳表 3)，平均比重(31%)逾三成，爰究其部分來源仍屬政府經費，顯見該中心容有高估自籌能力之虞。

表 2 自行車中心 109 至 114 年度自籌收入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決算數	自籌收入				
		計畫自籌款收入	計畫衍生收入	工業服務收入	合計	達成率(B/A)
109	預算數 A	2,100	8,000	72,200	82,300	89.09%
	決算數 B	2,000	7,178	64,145	73,323	
110	預算數 A	2,100	7,000	71,800	80,900	66.69%
	決算數 B	2,015	5,983	45,951	53,949	
111	預算數 A	3,300	5,900	60,049	69,249	103.61%
	決算數 B	2,310	5,188	64,253	71,751	
112	預算數 A	5,300	5,200	56,000	66,500	86.97%
	決算數 B	4,815	7,233	45,787	57,835	
113	預算數 A	4,600	5,900	53,500	64,000	119.21%
	決算數 B	4,900	7,257	64,139	76,296	
114	預算案數	4,600	11,500	53,600	69,700	-

說明：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

資料來源：自行車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自行車中心 111 至 113 年度工業服務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分包計畫收入（計畫名稱/原承辦單位）	28,589	44.49%	11,622	25.38%	14,837	23.13%
車輛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自行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車測中心	20,297					
學研雙引擎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計畫/精密機械中心	380					

項 目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行動輔具-外掛式遠端動位軟體/鞋技中心	350					
學研雙引擎推動在地產業科技 科技加值計畫/鞋技中心			500		350	
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 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金工 中心	600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 加速躍升計畫」實務研習單位 計畫/資策會	396					
碳纖排疊角度優化技術的規 劃與研究/工研院	2,800					
自行車 IoT 技術國際發展與 服務推動/工研院	2,250		2,250			
運輸工具製造業因應國際供 應鏈淨零碳排輔導計畫/中經 院			5,281			
自行車智慧移動系統技術整 合與場域人才精進計畫/工研 院	1,516					
電輔自行車智能整合技術與 場域人才精進計畫/工研院			3,591			
電輔自行車智能騎乘整合人 因設計與場域人才精進計畫/ 工研院					4,287	
科專法人國合基盤能量提升 計畫/工研院					4,200	
自行車輪框 GAI 設計應用計 畫/資策會					6,000	
2. 自主營收收入	35,664	55.51%	34,165	74.62%	49,302	76.87%
工業服務收入合計(1.+2.)	64,253	100%	45,787	100%	64,139	100%

說明：本表「工業服務收入」不含配合款收入。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

資料來源：自行車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自行車中心係經濟部主管之重要研究機構，其工作旨在研究及發展自行車各種成車、零組件與健康科技相關產業產品及開發材料等，以促進自行車及健康科技工業整體發展，該中心

109 至 112 年度源自政府挹注經費之專案計畫收入占收入總額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13 年度雖有下降，惟 114 年度預算案數之占比近七成，顯見對政府之財源依存度仍偏高；又自籌收入之「工業服務收入」中尚包含間接之政府經費，爰該中心自籌經費容有高估之虞，允宜賡續積極爭取民間之委辦計畫，拓展其對外業務，俾利提升自籌能力，並增裕整體營收。

三、自行車中心擁有國際級之檢測實驗室，惟檢測服務收入及件數概呈下降趨勢，宜強化服務量能，並訂立績效目標值，以策進提升檢測服務收入

自行車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服務收入」5,36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5,350 萬元，增加 10 萬元，增幅 0.19%。
經查：

(一)自行車中心擁有國際級之檢測實驗室，宜妥為運用服務量能，以增進營運效能

自行車中心從事自行車各種成車與零組件及健康科技相關產業之研究與測試，並擁有國際級檢測實驗室能量，執行各國標準規範、歐盟 EN 規範及 ISO 國際規範測試，提供業界各項檢測服務，該中心之檢測實驗室有：材料分析實驗室、電動性能實驗性、振動耐久實驗室、機械性能實驗室及醫療器材實驗室。爰自行車中心宜發揮自身之優勢，妥為運用上開服務量能，積極擴展民間業務，提高檢測驗證服務，增進營運效能。

(二)自行車中心「檢測服務收入」占「工業服務收入」近三成，允宜就檢測服務訂立年度績效目標值，以提升服務量能、充裕收入

自行車中心「工業服務收入」包含「分包計畫收入」及「自

主營收」二部分。查自主營收收入重要項目之一為檢測服務，該項目包含自行車標準測試、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醫療輔具及 X-Ray 射線檢測等項目，按 110 至 113 年度該中心各項檢測項目辦理情形，各年度「檢測服務收入」決算數介於 1,398 萬元 1 千元至 1,738 萬 7 千元之間(詳表 1)，各年度「檢測服務收入」占「工業服務收入」分別為 37.84%、23.79%、30.53%及 24.12%，平均比重(29.07%)近三成。據該中心提供資料所示，檢測服務收入係包含於工業服務收入，未就該項訂定預算數，實際執行係依市場變化及廠商需求；另該中心每年僅分配各部門年度自籌目標，亦未就檢測服務設定各年度之目標值，惟考量 110 至 112 年度整體檢測服務收入呈逐年下降之趨勢，雖 113 年度檢測服務收入增加至 1,547 萬元，惟仍較 110 年度(1,738 萬 7 千元)減少 191 萬 7 千元，減幅 11.03%；另再觀 110 至 113 年度檢測服務總件數(詳表 2)，亦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由 110 年度 1,038 件下降至 113 年度 942 件，減少 96 件，減幅 9.25%，爰允宜訂立年度績效目標值，以提升服務量能、充裕收入，俾益績效評估及後續管考作業。

表 1 自行車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檢測服務收入占工業服務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業服務收入	檢測服務收入	占比 B/A
	決算數 A	決算數 B	
110	45,951	17,387	37.84%
111	64,253	15,285	23.79%
112	45,787	13,981	30.53%
113	64,139	15,470	24.12%

說明：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

資料來源：自行車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自行車中心擁有國際級之檢測實驗室，宜妥於運用，積極擴展民間業務，提升其服務量能，以增進其營運效能，惟自

行車中心近年檢測服務收入及件數概呈下降趨勢，且相關檢測預算係包含於工業服務收入，未就檢測服務設定年度目標值，考量檢測服務收入為工業服務收入之自主營收收入重要項目之一，允宜訂立檢測項目績效目標值，俾作為年度績效評估基準及利後續管考作業，並策進提升服務量能、充裕收入。

表 2 自行車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檢測服務業務實際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檢測服務		檢測服務類型與件數							
	總件數	決算數	自行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醫療 輔助		X-Ray 射線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10	1,038	17,387	592	5,942	267	6,753	147	4,393	32	299
111	958	15,285	609	6,838	273	6,261	69	2,142	7	44
112	951	13,981	541	6,865	309	5,112	97	1,986	4	18
113	942	15,470	495	6,670	327	5,294	101	3,400	19	106

說明：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

資料來源：自行車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分機：1929 沈家榆)